

# 郑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县乡村振兴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深入贯彻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务公开的相关要求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政策指导下，围绕乡村振兴工作的主要内容，积极巩固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内容，着力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结果公开、服务公开，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途径，扩展信息公开内容，规范信息公开形式，有力地促进了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建设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年度，我局按照政务公开要求，积极主动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29条。其中，资金项目类信息16条，项目库公示公告类信息4条，雨露计划类信息4条，小额贷款类信息2条，带贫企业认定类报告2条，奖惩类信息1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我局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义务，按照规范办理程序、畅通受理渠道、精简办理流程、严格依法公开的原则，及时处理依申请公开信息。2022年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0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局严格遵守政务公开法规制度，坚持“依法公开、真实公开、注重实效、有利监督”的信息公开原则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完善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加强政府公开信息管理，保证了政府公开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安全性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我局没有自建网站，政府信息公开载体为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，日常网站维护更新工作良好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一是强化组织领导，局领导班子每半年召开一次工作协调会，研究信息公开推进工作。二是强化业务培训，积极参加政府公开举办的业务培训活动，加强与其他业务部门的工作交流，提升业务水平。三是强化目标考核，将政务公开成效纳入到年度科室绩效考核中，结合日常工作进行综合考量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主要问题

- 1.政府信息公开效率有待提高。
- 2.公开内容的规范性、系统性、服务性上有待增强。

##### (二) 改进情况

针对2021年存在问题，2022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：1.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和内容精细度，拓宽信息公开途径，拓展信息公开内容，规范信息公开方式，取得实质性进展。2.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内容，优化信息公开流程，增强信息公开实效，有力地推进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建设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我单位2022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